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涂其弘

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卓祺翔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權已屆清償期之釋明資料（如約定有借款清償日之書面證明文件、催告債務人給付之催告函及回執）。

二、請補正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00000-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為卓祺翔部分，含他項權利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